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45
16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附上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发来的声明全文。 谨请将此信和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斯马特·阿卜杜勒·

马吉德博士

附 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埃及外交部的声明

“今天，穆罕默德·安瓦尔·萨达特总统与下列人士举行了会议：付总统穆罕默德·赫斯尼·穆巴拉克、国家民主党付主席穆斯塔法·哈利勒博士、付总理兼外交部长卡迈勒·哈桑·阿里将军和外交国务部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会议根据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自治进行的谈判的最后一轮会议的结果，和昨天萨达特总统同美国卡特总统的电话谈话，审议了现阶段的谈判情况。

萨达特总统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对人民议会的发言中曾表示，埃及愿意继续谈判，因为埃及希望和平的努力获得成功，以期就建立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充分自治达成协议，作为全盘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第一步。但是以色列参加谈判的首席代表说，以色列政府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首都的基本国家法律。这项基本国家法律的草案已提交以色列议会的有关委员会。这项行动造成了一种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合法原则、违反戴维营协议的基本原则与和平精神的严重的局势。此外，最近以色列还违反诚信谈判的原则，采取了若干行动，企图造成既成事实。

以声列的这些行动和声明，企图将一些特定的问题排除于谈判范围以外，这对谈判的进行和目前为实现和平作出的努力都起了不利的影晌。

此外，以色列猛烈地加剧了在占领领土内采取的压制措施。这种行动显然违反了为解除遭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而进行的和平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由于以色列的上述行动，很难为继续谈判创造适当气氛。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务要重新考虑它的立场。”
